

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管理學院代表選舉辦法

96.11.22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訂定

96.12.12 96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管理學院代表依以下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由全院不分系所之教師皆可為候選人。候選人需徵詢其意願。
- 二、借調、進修、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。
- 三、票選委員按全院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，當票數相同時依抽籤方法決定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第一年實施時，得票高者之核定名額半數為任期二年，餘為一年期(核定名額半數由校認定)。次年起每年改選半數名額，任期二年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校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